



股票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02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2月9日、2月27日及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3,31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5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1.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9,607,612.68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02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办使用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的投资金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以上资金使用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动优势”)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合计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利率(年化)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结构
联动优势	保本型	2,000	416	3.5%	2018/03/15-2018/04/19	本产品为封闭式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同业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不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大宗商品、衍生品、结构化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二、关联关系说明
联动优势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联动优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63,800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59,421万元,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263,8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215,800万元资金本息及收益已收回;559,421万元现金管理中的478,392万元资金本息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签订日期	起始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6.10.20	2016.11.24	35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6.12.19	2017.03.15	86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6.12.19	2017.01.16	31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6.12.19	2017.01.16	31	募集资金	4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6.12.20	2017.12.20	62	募集资金	1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6.12.20	2017.2.6	48	募集资金	7,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16.12.22	2016.12.29	7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17.01.06	2017.01.19	13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7.01.06	2017.02.15	40	自有资金	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7.01.10	2017.03.13	31	自有资金	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7.01.09	2017.02.28	20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7.01.16	2017.02.19	35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1.19	2017.02.20	32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1.19	2017.03.31	73	募集资金	49,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17.01.23	2017.02.20	28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2.22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3.03	2017.04.17	45	自有资金	2,8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7.03.15	2017.06.15	92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3.16	2017.08.03	149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3.16	2017.08.03	149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3.24	2017.05.03	40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4.06	2017.07.03	87	募集资金	29,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4.12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5.04	2017.09.11	130	募集资金	12,4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7.05.05	2017.06.14	40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5.12	2017.06.16	35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7.06.08	2017.07.18	40	自有资金	2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17.06.12	2017.07.17	35	自有资金	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6.14	2017.08.09	56	募集资金	20,1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7.06.29	2017.07.31	32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7.05	2017.10.09	96	募集资金	29,298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7.7.14	2017.8.23	40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7.21	2017.8.30	40	自有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7.8.18	2017.12.20	124	募集资金	35,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7.8.25	2017.11.24	91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7.8.28	2017.11.27	91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9.13	2017.12.12	90	募集资金	12,5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9.29	2017.12.29	91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7.10.12	2017.12.14	63	募集资金	29,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7.10.23	2017.11.23	17	自有资金	1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17.11.17	2017.12.27	40	自有资金	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11.28	2017.12.28	30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12.12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2,6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12.19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7,2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12.19	—	滚动	自有资金	16,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1.03	2018.04.12	99	募集资金	2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1.03	2018.04.04	99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1.05	2018.04.04	89	自有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1.08	2018.02.08	17	自有资金	1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18.01.08	2018.03.12	63	自有资金	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1.10	2018.02.27	48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1.11	2018.04.11	90	募集资金	40,48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1.11	2018.05.11	120	自有资金	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8.01.31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5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18.02.02	2018.05.21	108	自有资金	2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8.02.03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05	2018.04.09	35	募集资金	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06	2018.06.06	92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15	2018.04.19	35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2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3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严建文先生计划自2018年03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截止2018年03月15日收盘,严建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8422万股,累计增持金额1,004,0821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严建文先生

2.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止2018年03月15日收盘,严建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43,84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

(二) 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股份。

(三) 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四)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上限,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03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

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2018年03月13日收盘,严建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28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累计增持金额896,5968万元。

2018年03月15日,严建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56万股,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84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已累计增持金额1,004,0821万元。

五、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严建文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02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16博天”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会议主持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

3.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5日(星期日)10:00至12:00

4.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都国际大厦10层会议室

5.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8日

7.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债券总张数为3,000,000张,参加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16博天”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2,500,000张,占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83.33%。此外,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部分变更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

人投票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总票数的2,500,000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100.00%,占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83.33%;投反对票的张数,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0%;投弃权票的张数,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0%。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3.33%同意,本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16博天”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10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52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52号),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新洋丰”)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问题1:针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事项,请你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目前的使用状况,说明你公司调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比较注重对固定资产的合理使用和日常保养,平时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得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从实际情况来看,截至2017年年末,公司已计提折旧,原值123,822万元的固定资产仍在继续使用,因此,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入较大,这也客观反映了公司此前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较为谨慎。

2. 经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有关数据,同样看出公司之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相对偏保守,经本次调整,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基本处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符合行业惯例,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单位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金正大	20-35	5-10	5	3-5
云天化	5-30	5-10	5	3-10
芭田股份	5-20	10-15	5	3-5
兴发集团	5-20	5-10	3-10	3-10
云南磷化	8-20	8-12	6-10	5
四川美丰	10-25	12	12	5-12
湖北宜化	20-25	7-15	8-12	10-15
鲁西化工	15-30	10-15	8-14	3-5
阳煤化工	20-40	10-15	8-12	3-10
新洋丰(变更前)	10-35	7-10	5	5
新洋丰(变更后)	12-35	7-20	5-10	5

为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价值及使用状况,同时也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本次拟小幅调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

问题2:针对控股股东承诺豁免事项,请你公司向新洋丰集团,要求其说明是否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况;若不存在,上述承诺豁免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回复】

针对控股股东新洋丰集团申请豁免履行部分承诺事项,公司与其进行了详细的询问和沟通,洋丰集团本次涉及豁免注入上市公司部分“矿”资产,确因政策变化原因而导致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

根据保康县人民政府2017年7月编制的《保康县磷矿“资源整合工作方案”》:“保康现有13个磷矿区,磷矿资源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存在资源浪费、结构单一、产能过剩、产品趋同、附加低等诸多问题,以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方式试点,创建绿色矿业示范区为契机,通过本轮矿业整合,满足“矿”区“矿”权,提高磷矿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使保康磷矿“一体化、集群化发展模式”,其中具体工作方案中就包括将两河矿区大杉树磷矿、川桐磷矿及堰塘河探矿权的整合工作,上述《保康县磷矿“资源整合工作方案”》已于2017年12月8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2017〕16号文批准实施,保康堰塘河磷矿系公司所属大杉树磷矿“两河矿区堰塘河段”因政策原因豁免,为堰塘河矿区后续探査、开采等各项工作开展带来的不确定因素,从而影响了洋丰集团按期履行将该两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

除上述政策原因外,豁免承诺事项涉及的“矿”区地质条件复杂,开采难度较大,矿石资源品位低,按照现有技术工艺也不能满足上市公司正常生产需要,因此,针对该两处矿区面临的政策变化及客观情况,控股股东新洋丰集团认为,若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为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洋丰集团申请豁免其将上述保康堰塘河磷矿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所属两河矿区上市公司的义务,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6日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基金名称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
基金名称	519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8年3月19日
赎回日期	2018年3月19日

注:(1)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鑫安保本基金”)转型而来,根据新华鑫安保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2018年1月26日新华鑫安保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于2018年2月3日起转型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8年3月19日起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2)有关新华鑫安保本基金到期安排及转型为本基金后的相关运作相关业务规则请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19日发布的《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补充公告》及2018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转型“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补充公告”。

2. 自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时间、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场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场内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日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 M<100元	1.50%
100元≤M<200元	1.20%
200元≤M<500元	0.8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场外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持有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场内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基金份额,非申请赎回的必须是整数份,并且每次赎回最大不超过99